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提名钱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汪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柳洪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王桂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沈纲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江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张梦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2:00—5:00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四楼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传真:0512-67200166

邮编:215024

邮箱:dongmiban@rongcheer.com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0",投票简称为"荣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名	
1.01	关于提名钱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汪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柳洪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王桂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名	
2.01	关于提名沈纲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名	
3.01	关于提名江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张梦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2024-063)。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5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报出日,冻结金额1,436.7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元)
1	建设银行锦州天桥支行	2100**********	基本户	14,196,285.81
2	工商银行锦州开发区支行	0708**********	一般户	170,929.84
合 计				14,367,215.65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依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提交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2023年1月5 日,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实业")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额度合同"),授信敞口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9日止,单笔授信业务的到期日不得迟于2024年6月29日。

2023年1月5日,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大宗")、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辽港(大连)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实业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23年1月17日,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实业、公司签订了《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约定如辽港实业未按额度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公司应收购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持有的额度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该资产收益权指额度合同项下辽港实业的债权及担保权。

目前,辽港实业出现违约,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要求其偿还本金及截至2024年9月3日止的逾期罚息合计为91,659,253.39元,以及自2024年9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并要求上述担保方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辽港实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6-2号楼501室25-7号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5MA0QCNDP6N

5.法定代表人:吴文良

6. 股权结构:辽港实业是辽港大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辽港大宗30%股份,为辽港大宗的第一大股东;辽港大宗的其它股东分别为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润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齐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大连格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和宁波歌睿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

四、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2个,合计被冻结金额1,436.72万元,本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90%。冻结期间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一切正常。

五、公司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银行账户解封事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也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稳定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年地债ETF,基金代码:15997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鹏华增瑞LOF;交易代码:16064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0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77元,截至2024年10月0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1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造成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确认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份额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010871)与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81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10日起正式开通。

2.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3.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0日起,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562)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1 折,具体折扣信息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